

有机化工废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水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加强相关产业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规范联盟运作,推进产业发展进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名称为“有机化工废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或“本联盟”)。

第三条 联盟的构成:联盟由从事环保及相关产业研发、生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有关部门组成,按照高度聚焦、平等自愿、统一规划、合理分工、权利义务对等、开放性原则,以共同发展需求为基础、以重大环保水处理产业技术创新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联合研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围绕优化水资源利用产业技术创新链,共同致力于突破有机化工废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提升我国有机化工废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产业整体水平而组成的非独立法人和非盈利性的合作联合体。

第四条 联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自觉遵守国家科技、环保行业管理规定及产业发展政策。

第五条 联盟的日常办公地点设在秘书长单位。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联盟的业务范围

（一）发挥政府、行业与联盟成员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加强政府、行业与联盟成员之间的沟通；

（二）建立新的技术转移和扩散机制，协调联盟成员之间的专利技术许可行为，并组织推广，提倡互助合作，加强联盟成员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助成员单位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共同维护联盟成员的合法权益，增强联盟成员的竞争能力；

（三）建设技术创新资源的共享平台，联盟成员之间共享信息、培训、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产业资源有效利用，帮助联盟成员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四）组织联盟成员承接社会和国家、省、市政府重大环保产业技术研发、应用项目。通过联盟整合行业科技资源，提高水环境保护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形成合理的人才交流与培养机制，推动建设多层次、有针对性的人才培训体系，构筑人才高地，建立人才资源供应链；

（六）积极从事环保产业及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修改、完善、提升环保相关产业标准及推荐性标准，并推进标准的宣传与贯彻实施；

（七）发展与国内外相关企业的联系和交流，开展多种形式技术交流与业务合作，积极寻求与国际专业机构建立合作，组织、协助联盟成员开拓国内外市场；

(八) 开展有益于环保产业发展的公益事业；

(九) 承担政府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七条 联盟成员为单位成员，联盟发起单位自然成为联盟成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联盟的章程；

(二) 愿意履行联盟成员义务；

(三) 从事环保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的研究、生产和应用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加入联盟的程序：申请单位提交入盟申请，联盟秘书处根据联盟章程规定的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联盟理事会批准后，正式取得联盟成员资格。

第十条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联盟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联盟的日常工作及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批评权；

(三) 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

(四) 获得联盟服务的优先权；

(五) 有权享受联盟提供的各类培训咨询服务；

(六) 有权享受联盟创造的国内外各种投资和交流机会；

(七) 有权享受联盟所拥有的各种资源。

(八) 加盟自愿、退出自由；

(九) 有权通过联盟向政府部门反映意愿。

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执行联盟决议，按时参加联盟组织的业务活动和会议，维护联盟的声誉和利益；

(二) 按照联盟的规定及时缴纳会费，联盟发生重大费用支出时，由联盟秘书处向成员单位进行协调；

(三) 客观、准确、及时地向联盟提供本单位基本情况。

(四) 保守联盟其他成员向联盟提交的有关研发、生产技术及业务方面的秘密；

(五) 遵守职业和商业道德，联盟成员之间要真诚合作，反对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 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第十二条 联盟成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取消其联盟成员资格：

(一) 连续两年没有承担联盟成员义务的；

(二) 连续两次不参加联盟成员大会的；

(三) 提出退会申请的；

(四) 已不具备会员基本条件的。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之间就涉及联盟工作意见分歧时，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提请联盟理事会予以协调或者作出裁决。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违反本章程及联盟协议有关规定，联盟有权决定停止其联盟内的一切活动。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五条 联盟议事方式以联盟成员大会形式进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联盟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成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会成员；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代表或者联盟理事会提议，可以召开联盟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联盟下设理事会、专家技术委员会、联盟秘书处，其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联盟理事会为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技术委员会既是联盟理事会的咨询机构；秘书处为联盟理事会和专家技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联盟日常的事务性工作。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

（一）理事会的组成：联盟理事会由联盟成员单位和相关组织部门的主要领导或其指定代表人员组成，设名誉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一名、理事若干名， 理事会对成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

（二）理事会的职责

- （1） 维持联盟稳定运行，制订和修改联盟章程；
- （2） 批准和取消联盟成员资格；
- （3） 选举联盟理事长、技术委员会主任、秘书处秘书长；
- （4） 听取和审议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报告；
- （5） 根据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联盟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资金筹措、使用、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 （6） 审议、批准和修改联盟内部管理条例；
- （7） 决定联盟组织的变更和终止；
- （8） 决定秘书处内部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9） 审议财务预、决算报告；
- （10）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三）理事会议事规则

理事会以会议作为其决策方式。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经四分之一理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必要时可增加、提前或延迟，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召开通讯会议。理事会由理事长或受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须有理事会成员 2/3 以上(含本数)代表出席方为有效会议。理事会形成的决议，应由出席理事会成员 2/3 以上(含本数)同意方能有效。但以下事项须经出席理事会的成员一致同意方能生效。

- （1） 修改联盟章程及有关专利许可的协议及相关约定；
- （2） 决定联盟“技术开发基金”的使用；

(3) 联盟的终止、解散、分立、合并；

(4) 其他规定的需理事会成员一致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联盟理事长由理事会推荐并选举产生，第一届任期一年，以后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长任职期间如遇工作调离原派出单位等情况，应自行辞去其职务，由该派出单位另行推荐接任理事长人选，经理事会通过后，方可接任。持续时间至本届理事会换届选举。

第二十条 技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

(一) 联盟技术委员会及各专业专家技术组由理事会聘任，是联盟的技术决策咨询机构，主要由联盟成员单位推荐的技术人员、行业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实行动态管理。

(二) 技术委员会职责和议事规则

(1) 负责制定联盟的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项目，并积极争取国家立项和资金支持；

(2) 对项目进行论证、监督、评审，根据水污染治理、水资源再利用与风险控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联盟内项目滚动计划；

(3) 指导项目负责人提出制订与该项目有关联的技术战略方针；

(4) 审查各课题技术方案，检查和评定项目及课题的执行情况。

(5) 技术委员会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形成共识后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6) 定期召开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的技术交流会，构建其交流、合作平台，协助联盟内的企业解决其发展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难题。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的组成、职责和管理机制

(一) 联盟秘书处由各联盟成员单位主管科研(技术开发)部门的一名负责人组成，联盟秘书处依托单位可增派一人，联盟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二名，实行秘书长负责制。

(二) 秘书处是理事会和专家技术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和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行其管理职能。联盟秘书处的办公地点由秘书长单位负责提供，所需公用办公经费由联盟理事会根据秘书处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提供并给予切实保障。

(三) 联盟秘书长向理事长和技术委员会主任负责，秘书长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薪酬由各理事单位自行负责。

(四) 秘书处的职责

(1) 执行联盟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内的各项工作；

(2) 负责理事会的筹备和召开，向理事会作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财务报告，负责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3) 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4) 负责协助联盟技术委员会和各成员单位向各有关部门申报联盟技术创新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对联盟的大力扶持和资金投入；

(5) 负责受理联盟外的企事业单位加入联盟的申请，对其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二条 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财务

第二十三条 联盟经费主要由理事长单位筹措；也可接受下列资金来源：

- (一) 成员单位资助；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经费；
- (四)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联盟经费使用：

- (一) 联盟理事会及成员大会费用贴补；
- (二) 联盟创新平台建设与维护；
- (三) 联盟内部刊物的编辑发行；
- (四) 联盟组织国内外技术考察活动费用贴补；
- (五) 联盟承担的项目（课题）费用支出；
- (六) 联盟工作人员费用；

(七) 其他合理支出。

第二十五条 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第二十六条 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联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联盟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成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联盟换届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三十条 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用和挪用。

第三十一条 联盟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挂靠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联盟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联盟因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时，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联盟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联盟成员大会通过并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理事会。

有机化工废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本委员会的服务与指导职能，规范本委员会研究活动工作程序，根据《联盟章程》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工作规程是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对本委员会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委员会的各种研究报告、研讨纪要、专业咨询建议等仅供联盟理事会、秘书处、或有关专业部门参考，不具有任何政策法律效力。

第二章 委员会的性质及人员组成

第四条 联盟技术委员会及各专业专家技术组由理事会聘任，是联盟的技术决策咨询机构，主要由联盟成员单位推荐的技术人员、行业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实行动态管理，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本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委员的产生由理事会聘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继续担任委员：

- (一) 一个年度累计三次不参加本委员会会议的；
- (二) 任期内因执行行为或经济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三) 任期内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 不履行委员义务的;

(五) 本人自动辞去委员职务的。

第七条 在必要时,主任委员可决定召开本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八条 本委员会委员任期至下一届委员会委员正式产生为止。

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责

第九条 负责制定联盟的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项目,并积极争取国家立项和资金支持;

第十条 对项目进行论证、监督、评审,根据水污染治理、水资源再利用与风险控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联盟内项目滚动计划;

第十一条 指导项目负责人提出制订与该项目有关联的技术战略方针;

第十二条 审查各课题技术方案,检查和评定项目及课题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形成共识后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定期召开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的技术交流会,构建其交流、合作平台,协助联盟内的企业解决其发展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难题。

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的会议议程由本会秘书处提出,报经主任委

员批准，并提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议程通知各委员。

第十六条 本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副主任委员主持。可采取会议、书面、电子邮件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完成相关会议内容，但重大事项应采取会议方式。必要时，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联名可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采取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委员会表决事项，须经应到会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将决议报理事会，经理事会审定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委员会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本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未经理事会许可，各委员（含各研究小组）不得以本会名义进行任何营利性质的咨询研究活动。

第二十二条 凡属理事会及秘书处委托的在一定时限内具有保密性质的课题及咨询项目等，各委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将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供他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未经理事会许可，各委员（含各研究小组）不得将研究成果对外发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